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
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 | 17 |
|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 19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研究目的

2.1 项目概况：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段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互通式立交的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对于提升区域交通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聚焦于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旨在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提高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力学性能和耐久性，从而确保互通式立交结构的安全性和长期运营稳定性。项目将针对大垫高速隧道洞渣的特性，开展集料加工工艺参数控制研究，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的合理控制。

2.2 比选范围：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研究目的：本项目研究一方面可以有效改善和提高大垫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工作性能，避免结构物外观质量缺陷，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混凝土力学性能，有利于混凝土结构物承载能力提升，同时，通过混凝土各组成材料级配改善和优化，可以有效降低胶凝材料用量，实现降本增效，为大垫高速实现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2.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日止。

2.5 成果要求：

(1) 定期根据现场混凝土应用情况进行试验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专题讲座 1-2 次，提高现场混凝土相关人员技术能力；

(2) 课题研究报告 1 份；

(3) 三网检索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录用通知为准）；

(4) 申请高性能混凝土级配优化设计方法软件著作权 1 项；

如无特殊规定，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比选人与项目承担单位共有。

2.6 工作内容：

- (1) 大垫高速隧道洞渣综合利用研究
- (2) 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粗细集料级配控制研究
- (3) 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配合比优化研究
- (4) 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

2.7. 工作要求：应按照约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方案，按质、按量完成咨询审查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独立承担不少于1项混凝土及桥梁隧道相关科研项目；
- (2) 独立承担不少于1项规划、可研、设计、评估等工程咨询类或者服务类项目（单个项目的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

3.3 最低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其他人员3名，应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是学校在读研究生。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是比选申请人单位）或者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在职证明等一切能够有效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若为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学信网截图证明为比选申请人在读研究生。

3.4 信誉要求：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注：参加投标的单位为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的，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资料。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nwn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附查询截图）。

(3)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附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休日除外，领取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17时30分）持以下资料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现场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线上获取：比选申请人可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cjtsjzxy.com/>) 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或当日将报名资料原件交于或邮寄于比选人。

报名资料包含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比选资格不能转让），以上资料格式自拟，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真实有效，报名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jtsjzxy.com/>) 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6年3月26日10:00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jtsjzx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比选人名称：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
| 3 | 服务方式 | 公开比选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人员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8 | *最高比选限价 | 本项目最高比选限价为 <u>49.7 万元</u> （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9 |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 |

| | | |
|----|---------------|---|
| | | <p>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p> <p>(3) 最高比选限价为含税价格，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也为含税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p> |
| 10 | *比选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1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2 | 比选申请保金的退还 | /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要求采用U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pdf版本）。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比选申请人公章。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者加盖签名章。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比选申请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 |

| | | |
|----|-----------------|---|
| | | <p>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
| 18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9 | 唱价时间和地点 |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20 | 唱价程序 | <p>（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15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p> <p>（2）唱价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唱价，原封退还。</p> |
| 21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 2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为 3 人 |
| 23 |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 | <p>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p> <p>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数：1-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p>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25 | 中选候选人公示 媒介 |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
| 26 | 确定中选人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27 | 放弃中选的 处理 |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8 | 签订合同 |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9 | 纪律和 监督 | (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记录。 (2)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 028-60193628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邮 编：610000 |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 否 |
| 其他 | | 本表中标注“*”的项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时，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
|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p>近五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独立承担不少于 1 项混凝土及桥梁隧道相关的科研项目；</p> <p>（2）独立承担不少于 1 项规划、可研、设计、评估等工程咨询类或者服务类项目（单个项目的合同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p> <p>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p> <p>（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p> <p>（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的，不提供（2）项要求的资料。</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要求 |
|---|
| <p>(1)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p> <p>(2) 其他人员 3 名，应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是学校在读研究生。</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月在比选申请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是比选申请单位）或者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比选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在职证明等一切能够有效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若为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学信网截图证明为比选申请人在读研究生。</p>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二）有关定义

1、“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次比选人是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申请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本项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风险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所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要求、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技术和服务要求；
4. 比选办法和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

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个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应使用中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表述，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当采用中文。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比选报价

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报价**。

（四）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文件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比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审。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经行政机关备案的企业法人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通知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文件应按比选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五、唱价和中选

（一）唱价

1. 比选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唱价进行现场监督。

2. 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价：比选人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价人员对其内容进行宣读。

4. 唱价完毕后，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唱价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价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属于其他异议，则由比选人在唱价会现场作出答复。

5. 比选申请人对唱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评审

1.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中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选中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否决比选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中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中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四）重新比选

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组织唱价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中选人少于3个的，不得组织唱价会，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和中选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中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履行合同

中选中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九、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比选办法和评审”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段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互通式立交的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对于提升区域交通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聚焦于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旨在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提高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力学性能和耐久性，从而确保互通式立交结构的安全性和长期运营稳定性。项目将针对大垫高速隧道洞渣的特性，开展集料加工工艺参数控制研究，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的合理控制。

研究目的：本项目研究一方面可以有效改善和提高大垫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工作性能，避免结构物外观质量缺陷，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混凝土力学性能，有利于混凝土结构物承载能力提升，同时，通过混凝土各组成材料级配改善和优化，可以有效降低胶凝材料用量，实现降本增效，为大垫高速实现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

（一）研究内容

- （1）大垫高速隧道洞渣综合利用研究
- （2）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粗细集料级配控制研究
- （3）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配合比优化研究
- （4）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

（二）研究成果

- （1）定期根据现场混凝土应用情况进行试验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专题讲座 1-2 次，提高现场混凝土相关人员技术能力；
- （2）课题研究报告 1 份；
- （3）三网检索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录用通知为准）；
- （4）申请高性能混凝土级配优化设计方法软件著作权 1 项；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日止。

四、工作要求

应按照约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方

案，按质、按量完成咨询审查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

1. 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评审程序

（一）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形式性评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 |
| 3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
| 4 |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2、资格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 50% 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或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提供。 |
| 4 | 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承担不少于 1 项混凝土及桥梁隧道相关的科研项目； 2. 独立承担不少于 1 项规划、可研、设计、评估等工程咨询类或服务类项目（单个项目的合同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 |
| 5 | 信誉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
| | | <p>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p> <p>3.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p> <p>注:第1,2项提供对应网站截图,第3项提供承诺函;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1项要求的资料。</p> |
| 6 | 人员要求 | <p>1. 项目负责人1名,应最低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p> <p>2. 其他人员3名,应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是学校在读研究生。</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是比选申请人单位)或者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在职证明等一切能够有效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若为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学信网截图证明为比选申请人在读研究生。</p> |
| 7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8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采用U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pdf版本) |

| | | |
|---|-------|--|
| 9 | 签字、盖章 |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或采用签名章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p> |
|---|-------|--|

3、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的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比选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注: 以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有效期的响应为准。 |
| 2 | 报价 | <p>1. 报价唯一</p> <p>2.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u>49.7</u> 万元</p> <p>3. 报价未低于成本</p> <p>4. 符合比选文件对报价的要求</p>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日止。 |
| 4 | 服务质量 |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 注: 提供承诺。 |
| 5 | 权利义务 | 满足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注: 根据商务偏离表进行评审 |
| 6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满足第三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注: 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将不予认可 |
| 7 | 分包 | 不允许 注: 提供承诺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8 | 实质性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4、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二）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被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重点

复核。

(七) 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八)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 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注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 视为无意见。即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相关内容, 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 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估的主要因素有: 报价、拟派服务团队、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三) 除价格因素外,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四)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说明情况。

(五) 其他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文件后, 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文件, 下同)不足三个的: 将不予唱价, 原封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标准 (50分) | | |
| | 类似业绩 | 20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近五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加 2 分，本小项共计最多得 20 分。</p> <p>注：1. 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不能与加分业绩重复。</p> |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 30分 | <p>1. 项目负责人：</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4 分；</p> <p>（2）每获得一次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权威协会颁发的科技奖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指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国家权威协会指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或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公信力的协会，例如：中国公路学会、中国铁道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 团队成员：</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4 分；</p> <p>（2）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学历结构中扣除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每有一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3）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限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为比选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是比选申请人单位）或者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比</p> |

| | | | | |
|---|-----------|---------------|-----|---|
| | | | | <p>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在职证明等一切能够有效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若为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学信网截图证明为比选申请人在读研究生。</p> <p>2.相关证书须提供对应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p> |
| 2 | 工作大纲(40分) | 具体实施方案 | 35分 | 非常满意30~35分,满意25~30分,基本满意21~25分,本项最低得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服务的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5分 |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本项最低得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0分 | |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p> <p>(2) 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通过初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当有效报价的报价人数量≤ 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报价人数量> 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ext{评审基准价}}$ <p>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p> <p>a.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 |

| | | |
|---|---------|---|
| | | <p>$=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b.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leq 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其中: $E1$ 是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 $E1=0.6$;</p> <p>$E2$ 是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 $E2=0.5$。</p> |
| 4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p>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 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 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 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 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 则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p> |
| 5 | 补充说明 | <p>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 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TJ1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 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二〇二六年 X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为更好地开展《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TJ1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工作，甲方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作配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以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选通知书；
- (4) 比选申请文件（含报价清单、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5) 比选文件（含合同条款、工作大纲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现行行业相关规程；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如果有）；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 (7)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的

2.1 研究内容

- (1) 大垫高速隧道洞渣优选方法及集料加工工艺参数控制研究
- (2) 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粗细集料级配控制研究
- (3) 大垫高速复合胶凝材料颗粒级配特性及填充效应研究

(4) 大垫高速高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性能调控研究

2.2 研究目的

有效改善和提高大垫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工作性能，避免结构物外观质量缺陷，有效提高大垫高速混凝土力学性能，有利于混凝土结构物承载能力提升，同时，通过混凝土各组成材料级配改善和优化，可以有效降低胶凝材料用量，实现降本增效，为大垫高速实现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概况、服务期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3.1 项目名称：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TJ1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3.2 项目范围：四川省大垫高速公路TJ1标

3.3 项目地点：四川省

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5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日止

3.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定期根据现场混凝土应用情况进行试验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专题讲座 1-2 次，提高现场混凝土相关人员技术能力；

(2) 课题研究报告 1 份；

(3) 三网检索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录用通知为准）；

(4) 申请高性能混凝土级配优化设计方法软件著作权 1 项；如无特殊规定，本项目共同完成的各类科技成果，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等荣誉归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共有。

四、双方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4.1 任务分工

甲方负责 项目总体统筹及内外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方案、工作进度、研究质量的全面把控，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各阶段的成果检查等；乙方负责科研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进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大纲的制定，组织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数据的分析研究，开展大垫高速混凝土性能调控等内容研究，论文、软件著作权、研究报告的撰写和申报、各阶段评审汇报等。

4.2 考核指标

研究过程中，甲乙双方数据可以互通和分享，甲方配合乙方完成专利、论文、指南、科技创新奖等的撰写和申报工作。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大垫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形成研究报告论文、软著等成果；甲方依据成果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完成的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进度未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不超过

10%的技术服务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根据招标文件及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清单，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该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乙方研发过程中的材料、测试、差旅、劳务等各项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单价详见中标单位的报价清单。

5.2 支付方式

研究经费由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时间节点目标和预期科研成果的完成情况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相关原则如下：

乙方研究成果完成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xxxx（¥xxx）到乙方指定账号作为该合同的货款；

5.3 支付要求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能因此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如乙方提供虚假的、不合规的（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开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税控清单，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有效、合规的发票及税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如在传递过程中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甲乙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规范或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5156859

单位地址、电话：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028-60193629

单位开户行、账号：51050187543600001742

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单位开户行、账号：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参建各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所需的必要相关原始资料，协调现场提供试验和监测条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研究费用使用情况。

4. 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甲方在提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安排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研究报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对有关研究工作进展、质量等的检查，每年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的完成情况报告。

2. 乙方各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及变更人员资料，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将按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

3. 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科研成果的申报奖项工作。

4.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乙方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科研试验桥现场顶升施工的技术指导。

6.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及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管理

(1) 甲乙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开展本项目的研究而改变。

(2) 因项目研究的需要，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图表、照片、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未

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①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及签署科研联合协议的合作单位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余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其余任一方单独申请。合作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余方不得申请专利。

②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③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甲方优先排名。

④ 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应就逾期部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各自合同总金额的5%。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费用中扣减，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各自合同总金额的1%。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最终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各自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存在问题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完善，并向甲方支付各自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同时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责任。

2. 严重违约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方，同时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存在

问题或其他问题，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
- (3) 乙方将研究内容再委托给第三方；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
- (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达到或超过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5%；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事宜或争议解决办法

(一) 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测试、试验资料为合同各方共享，本研究所涉及的一切技术情报和资料未经各方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若项目获得批准，联合体各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合作协议，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论文、专利、工法、软件著作权、规范、标准或指南以及专著所有权和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研究成果申报科研成果。

(三) 上述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产权享有方同意，不得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四) 若本项目有重大变化或较大调整，各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六) 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转包和分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八) 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比选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增值税税费按合同约定税率另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九)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比选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 保密、版权

乙方对比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技术服务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本比选项目的工作成果由比选人拥有，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给予本比选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比选人注册地所辖区人民法院。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十一）转让

乙方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分解本合同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之责任与义务予第三方，否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比选人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廉洁条款

比选人和乙方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单位地址：

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邮编：610000

邮编：

电话：028-60193625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51050187543600001742

银行帐号：

纳税识别号：91510100MA65156859

纳税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TJ1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 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XXXXX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政合同一式陆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方、乙方（若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谈判会会议纪要（如有）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函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
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二、工作大纲
- 十三、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做以下承诺：

-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7.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的全部内容。
- 8、_____（其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

四、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的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_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三、如我公司中选，在服务期限内，将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不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

四、我公司的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六、我公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税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四川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TJ1 标混凝土性能调控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 |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日止 | |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7 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认可。

2.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编制费、制作费、信息发布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不另行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填写“/”即可。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的比选申请人，若有幸中选，郑重声明如下：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贵单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我单位进行追偿。

2、贵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不采用/采用）_____自有知识成果。（注：采用的后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贵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声明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三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填写“/”即可。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2 | 总部地址: | 分支机构地址: |
| 3 | 联系人: | 电话: |
| 4 | 传真: | 邮编: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司类型: |
| 7 | 注册资本: | |
| 8 | 公司资质: | |
| 9 | 员工总人数: | |
| 10 |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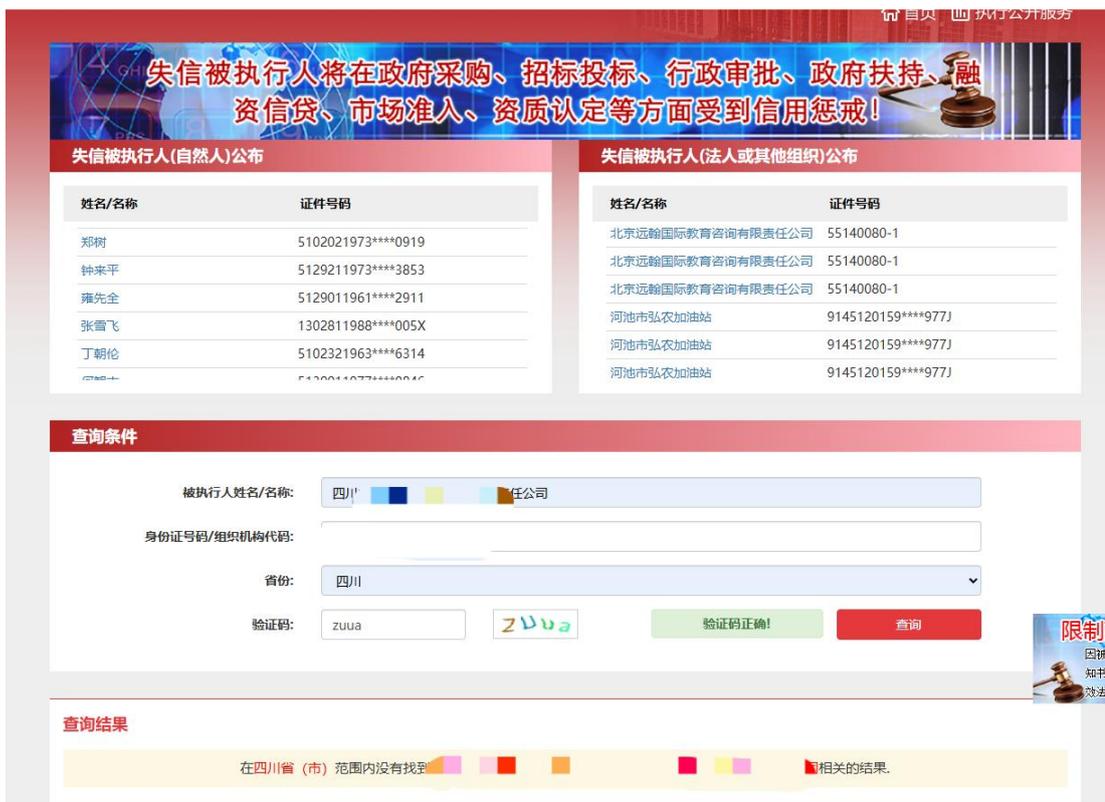
十、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p>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p> | 见附件 1 |
|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p> | 见附件 2 |
| <p>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 见附件 3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1、第 2 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参加投标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2 项要求的资料。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3 条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 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附件 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常住地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工作大纲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作大纲
- 二、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 三、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十三、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 (1) 比选申请人不在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的承诺（格式自拟）